#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保密工作管理办法

为保守国家秘密，保护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的内容，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学位论文”）的保密管理工作，结合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是重要的学术著作。为了促进科学研究的进步、学术繁荣和学术交流，研究生学位论文一般应公开发表。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北京体育大学保密工作管理规定》的要求做好保密工作。

第二条 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密级分为公开、限制和秘密三级。大多数学位论文应该按照促进学术交流和保护知识产权的原则予以公开；研究背景源于已确定密级的科研项目（或课题）且内容涉及国际秘密的学位论文，或者虽无涉密项目背景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可以进行定密工作。

第三条 保守国家秘密人人有责。凡是参加涉及国家秘密科研工作的研究生，必须执行国家保密法规和各项保密制度。在参加研究具体工作前，导师应负责对研究生宣讲有关保密法规及研究的保密内容，并组织学习，以加强保密意识。

**第二章 涉密学位论文定密审查**

第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必须申请论文定密，并严格实行“先审批、后撰写”的基本原则；未经定密审批的学位论文一律按公开级处理，涉密事件责任由导师及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五条 涉密论文的定密申请应在论文开题前提出。研究生填写定密审批表（详见附件1），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学院进行初审。学院初审合格后，报研究生院复审，确定密级及保密年限。

第六条 涉密论文定密后，定密审批表由研究生院完成备案。

**第三章 涉密学位论文管理**

第七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流程与普通论文一致，相关具体环节由研究生院、研究生所属学院及导师在学校保密委员会的指导下共同完成。

第八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撰写和保密管理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应尽可能的为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的研究及撰写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撑条件，并对其进行指导与监督。

第九条 涉密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涉及计算机上撰写和修改，论文的打印、复制、装订必须在学校保密委员会指定的地点进行。

第十条 论文答辩通过后提交的终版学位论文中须附定密审批表。

第十一条 经定密单位审核通过脱密版论文（最终论文）随普通学生论文一同提交至研究生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研究生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完成相关审查审批及备案程序而擅自撰写涉密学位论文，导致的后果由研究生本人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管理人员、导师、研究生未按照有关保密工作要求，导致涉密或存在严重涉密隐患的，学校保留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权利。

第十四条 涉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等工作程序详见附件《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定密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 研究生姓名 |  | 学 号 |  | | 导 师 |  |
| 学生类型 |  | 所属学院 |  | | 专业名称 |  |
| 论文题目 |  | | | | | |
| 课题来源 |  | | | | | |
| 申请论文  保密的理由 | （可另附页，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本人已经阅读《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工作要求》，并承诺遵守国家、学校相关保密工作要求。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审批信息 | | | | | | |
| 导师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学校保密  委员会意见 | □不同意定密  □同意定密 定密密级：□限制级 □机密级  保密期： 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审批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本表经学生、导师、学院签字盖章，由学院汇总后报研究生院。

附件：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毕业设计）

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工作要求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涉密学位论文（含毕业设计，以下简称“涉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管理工作，达到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要求。

**第一条** 研究生涉密论文的管理应符合《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工作要求仅对涉密论文的开题、中期检查、评审、答辩与保存工作等流程提出具体要求。

**第二条** 涉密论文的开题工作要求

涉密论文进行开题工作前须按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完成定密审查工作，确定密级并向研究生院备案《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定密审批表》后方可进行开题。

涉密论文开题工作随普通学生同步进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及涉密研究生导师共同商定论文开题报告会的专家组组成，并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非公开完成论文开题审核工作，论文开题工作流程与要求参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开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涉密论文中的中英文题目、中英文关键词、论文开题报告书等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填写至研究生管理系统，并进入研究生个人培养档案，因此中英文论文题目、中英文关键词、论文开题报告书等必须进行脱密处理，达到可以被公开的要求。

**第三条** 涉密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

涉密论文的中期检查工作随普通学生同步进行，并按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中期检查工作管理办法》的要求完成。涉密论文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表中填写的所有内容须为非涉密可公开，论文中期检查专家组成员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及涉密研究生导师共同商定，拟聘专家应符合涉密人员相关保密工作要求。

**第四条** 涉密论文的评审工作

涉密论文的评审工作随普通学生同时进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组织实施。学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经定密单位审核通过的脱密后的盲评版论文，经导师（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学院确认后进行双盲评审工作。

**第五条** 涉密论文的答辩工作

涉密论文的答辩工作参照《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管理规定》随普通学生同步进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及涉密研究生导师共同商定答辩专家组组成，在符合保密要求的场所非公开完成论文答辩工作。

学生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上传经定密单位审核通过的脱密答辩版论文，经导师（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学院确认后进行论文答辩工作。答辩秘书将答辩信息经脱密处理后填写至研究生系统。

研究生培养单位须严格论文答辩程序，聘请符合保密要求的高水平涉密专家参与答辩工作，确保不因论文涉密而降低论文质量标准。

**第六条** 涉密论文的保存工作

涉密论文通过答辩后，研究生应及时将经定密单位审核通过的脱密最终版论文提交，并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提交经过脱密处理的最终版论文，经导师（如有，则应包括定密单位）、学院确认后完成论文提交程序。

**第七条** 上述论文工作流程未作特殊说明的，须符合《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学位[2016]27号）及《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毕业设计）保密工作管理办法》规定。

**第八条** 本工作要求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工作要求自发布之日起实施。